一○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指考模擬考(6)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5月23日(週四) | 5月24日(週五) |
| 年級 | 高三 | 高三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30-8:4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8:40-10:00(80分鐘) | 8:30-8:40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8:40-10:00(80分鐘) |
| 科目 | 數學甲 | 數學乙 | 物理 | 歷史 |
| 時間 | 10:25-10:35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10:35-11:55(80分鐘) | 10:25-10:35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10:35-11:55(80分鐘) |
| 科目 | 國文（選擇題） | 化學 | 地理 |
| 下午 | 時間 | 1:30-1:40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1:40-3:00(80分鐘) | 1:30-1:40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1:40-3:00(80分鐘) |
| 科目 | 英文 | 生物 | 公民與社會 |
| 時間 | 7-8節　回原班自習 | 7-8節　全高三正常上課 |
| 備註 | **1.各節自習教室與考場分配如下，請詳細閱讀：****(1)理組：考場為「良班教室」、該節不考的自習教室為「綜合教室三」。**　　　　　**早自修、午餐、午休、自習時段皆回原班。****(2)文組：考場為「溫勤敬班教室」、該節不考的自習教室為「綜合教室三」。早自修、午餐、午休、自習時段皆回原班。****(3)非指考同學：請全天在「儉班教室」自習。**2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；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3.**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**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（不可使用學生證應試）。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 |